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 机构备案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交通运输分局、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1〕13号）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独立于政府管理部门、道路运输企业之外，为东莞市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所属车辆车载设备安装、维护、数据传输及对所属车辆、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等一体化服务的社会化机构。

二、备案条件

为确保在我市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经调研并参考周边城市做法，我局对第三方机构的备案条件进行了细化，请各第三方机构对照《东莞市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备案条件》（附件1），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三、备案核查流程

（一）拟备案的第三方机构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备案材料至属地交通运输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初审通过后在《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处理表》（附件 2）“镇街交通运输分局意见”栏出具意见。

（二）第三方机构将相关备案材料提交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769-22002202），由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联合进行现场核查。

（三）现场核查通过后，第三方机构通过广东省“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填报备案申请表及上传备案材料的电子版，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进行审核备案，并为第三方机构免费开通广东省“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账户权限。

四、工作要求

（一）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相关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已通过备案并开通省智能监管系统账户权限的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考核管理细则》要求，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和受委托的道路运输企业做好考核指标和管理指标工作。

（三）已通过备案并开通省智能监管系统账户权限的第三方机构，要根据受委托道路运输车辆数量，合理配置专职

监控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动态监控服务。

（四）市交通运输局将定期公布已在省智能监管系统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名单供道路运输企业自主选择，并对已备案第三方机构抽查，发现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通过备案，或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备案材料与实际不符，无法按要求履行动态监控服务的，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取消备案。

（五）属地交通运输分局对已备案第三方机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1.东莞市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备案条件
2.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处理表



（联系人：代文，联系电话：0769-22002285）